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有效表决票为1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于2011年9月9日通过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二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批准的延长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8日）起分别再延长12个月，并相应再延长上述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向相关董事转授权的授权期限。在延长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授权的董事将继续在上述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

本议案提交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提交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须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A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及H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赞成：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以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相关会议通知。

赞成：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以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依次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依次举行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全体A股股东。

截至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03968）H股股份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截至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全体A股股东。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截至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获得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获得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获得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详情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文件》已于2013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和H股股东，应于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若营业执照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实际法定代表人不一致，则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法人营业执照除外）；

亲自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本人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A股股东注意，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的原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2）A股法人股东及A股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的出席登记方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A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附件三）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若营业执照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实际法定代表人不一致，则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法人营业执照除外）；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和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三），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除外）。

本公司提请各A股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的原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3）股东代表委任表格签署要求

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附件三）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法人，股东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股东代表委任表格须由A股股东亲自签署。倘股东代表委任表格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签署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无效。

（三）H股股东

1. 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为厘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3年8月7日（星期三）至2013年9月6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会议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以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凭证，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于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将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出席登记方式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如果股东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其他人士可出席会议，该人士应出示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人士的决议副本，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H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附件四）须由H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H股股东为法人，股东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H股股东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股东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H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将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4）填妥及交回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后，H股股东仍可凭前述第2条“出席登记方式”所列的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若H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无效。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036	招行投票

3、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及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3）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5）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 系 人：冯冠南、皮磊

联系电话：（86 755） 83195832、83195829

联系传真：（86 755）83195109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回复

附件二：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附件三：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附件四：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股份：

A股： 股[注2]/H股： 股[注2]

电话： 传真：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出席）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依次举行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务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13年8月1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联系人：冯冠南、皮磊；电话：（86 755）83195832、83195829；传真：（86 755）83195109）。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注1) A股/H股(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A股： 股[注3]/H股： 股[注3]

现委任大会主席或[注4]：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注5)	反对(注5)	弃权(注5)
1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日期：二零一三年 月 日 签署[注6]：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5.注意：如您欲投票赞成，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7.H股股东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A股股东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8.如所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9.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表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A股股份数目(注1)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A股： 股[注3]

现委任会议主席或[注4]：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或紧随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相关续会结束后），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注5)	反对(注5)	弃权(注5)
1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日期：二零一三年 月 日 签署[注6]：

附注：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倘拟委派会议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会议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5.注意：如您欲投票赞成，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会议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7.A股股东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8.如所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会议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会议，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9.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表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H股股份数目(注1)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H股： 股[注3]

现委任会议主席或[注4]：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或紧随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或相关续会结束后），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注5)	反对(注5)	弃权(注5)
1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日期：二零一三年 月 日 签署[注6]：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倘拟委派会议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会议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5.注意：如您欲投票赞成，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会议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7.H股股东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8.如所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会议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会议，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9.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表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3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有效表决票为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于2011年9月9日通过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二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批准的延长期限届满之日（即2013年9月8日）起分别再延长12个月，并相应再延长上述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向相关董事转授权的授权期限。在延长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授权的董事将继续在上述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

本议案提交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提交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须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A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及H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3-3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于2013年7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针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发布了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13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预测盈利135万元左右，公司将于2013年8月15日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辽宁北方互动电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开始项目推广，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合作协议亦存在由于受协议约定出现终止与违约责任情形时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终止协议的可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9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3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7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7月2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7月22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7月2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3年7月22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3年7月22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7月23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包商银行、嘉实财富、杭州联合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高华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信信托	股票代码	600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武国建		
电话	021-63410710		
传真	021-63410712		
电子信箱	ax600816@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8,267,219.08	951,142,639.49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619,301.54	630,573,504.98	1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96,737.53	-205,169,675.85	-106.22
营业总收入	216,992,810.53	214,544,595.49	1.14
营业收入		5,223,216.19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56,774.36	112,597,158.30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260,356.81	103,423,256.47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9	19.44	减少3.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2	0.2480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2	0.2480	-1.9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除金融信托收入外，无其他行业收入，故本期无数据；上期收入为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行业收入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1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149,670,672	0	质押 149,670,000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17	9,861,568	0	无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泉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7	4,404,375	0	无
张玉龙	境内自然人	0.60	2,720,505	0	无
杨宗孟	境内自然人	0.48	2,163,452	0	无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1)资金信托	其他	0.47	2,126,953	0	无
丁言堃	境内自然人	0.44	2,005,872	0	无
陈贤综	境内自然人	0.35	1,600,000	0	无
应杰	境内自然人	0.34	1,524,865	0	无
彭润升	境内自然人	0.31	1,419,900	0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宏观经济走势，金融管制的全面放松及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以及来自券商、基金、私募、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等，使信托业面临着依然复杂的经营环境和严苛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企业法人治理。2013年上半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1,699.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045.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9,561.9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199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766.00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24个，清算信托规模55.82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120个，新增信托规模414.44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13个，实收信托规模98.04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107个，实收信托规模为316.40亿元。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因2012年股权转让减少合并单位2家，故本期报告无合并单位。

董事长：王少钦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3-017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拟于2013年7月22日公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求，为规范公司固有资金对外投资运作和管理，批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